

化肥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河池市庆远林场

法定代表人：陆华荣

委托代理人：蓝凤田

电话：0778-3226136

乙方（供货方）：广西新方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承

委托代理人：陆丽

电话：18176244312

采购计划文号：HCZC2025-J1-01075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078-RXG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5 年度桉树专用肥采购

1.2供货时间：自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1.3交货地点：甲方各营林分场仓库。

1.4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金额 (元)
桉树专用肥	氮磷钾含量 30% (N15-P6-K9)	采用 25kg/袋包装, 有防潮内袋	477.00	1938.00	924426.00

注: 以上单价包含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劳务、旅差、管理、各种保险费和各种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技术标准

2.1 配方指标: 氮磷钾 $\geq 30\%$ (配比 N-P-K: 15-6-9), 微量元素 B $\geq 1500\text{ppm}$, Zn $\geq 600\text{ppm}$, 水分 $\leq 5\%$, 其他指标符合 GB/T15063-2020 标准。

2.2 执行标准: 尿素质量标准 GB/T2440-2017, 氯化铵质量标准 GB/T2946-2008, 磷酸一铵质量标准 GB10205-2009, 钾肥质量标准 GB6549-2011, 钙镁磷肥质量标准 GB/T20412-2006, 活性肥质量标准 NY1106-2006, 硼砂质量标准 GB/T537-97, 一水锌质量标准 HG2934-2000, 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 GB437-93, 其他指标按 GB/T 18877-2020 标准执行。

2.3 产品状况: 圆形颗粒, 颗粒均匀, 不潮湿, 不结块。

2.4 内外包装: 采用 25kg/袋包装, 有防潮内袋。内外包装袋明确标注生产日期、检验员、批号及合格证等产品信息。外包装采用全新透明料, 双面亚光膜彩印复膜, 内包装采用高压食品级 PE 全新透明料, 断裂延伸率达 300%以上。

3.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配方指标必须符合本合同第2条规定技术标准。

3.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3如货物发生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按合同要求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交付和验收

4.1交付方式：分批次调运交货。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生产进度需要，通知乙方提前组织化肥生产并库存，每次调运前，甲方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发货。化肥调运过程中的装车费、运输费及到甲方仓库的卸车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交接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的化肥调拨通知进行发货，乙方负责装车并记录，明确所属分场、数量、地点及提货人，并随车提供化肥出库清单。化肥运输到甲方各营林分场仓库交货时，双方在现场对货物种类、数量和外包装（如外包装严重损坏，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自行处置）等进行入库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完成交接。

4.3验收方法：化肥调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对化肥进行随机抽样送检。由甲乙双方各自派员共同参与取样（如乙方不派员



取样的，则视为乙方委托甲方取样），送至具有肥料检验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所得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氮磷钾单一养分含量不能低于标识值 1.5 个百分点；氮磷钾有效总养分每低于指标 1 个百分点的，结算金额每吨降价 200 元；氮磷钾有效总养分明显不达标（即氮磷钾 < 27%）的，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

本次采购中标单价为：1938.00 元/吨，成交总货款为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整（¥924426.00），最终结算金额以验收合格实际采购的化肥数量为准，按中标价单价进行核算，该成交货款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以及涉及的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劳务、旅差、管理、各种保险费和各种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付款方式

所有化肥按要求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各营林分场仓库，入库验收质量和随机抽样检验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和甲方结账，甲方收到发票后向财政请款到帐后转账支付给乙方。

7.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要求和数量进行化肥调运。每次调运前，甲方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发货。



7.2甲方提货时，有权对化肥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如化肥种类、质量、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且造成甲方出现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款中抵扣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即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付赔偿金。

7.3如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自行组织员工进行化肥生产，装、卸车，调运等，同时承担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和劳务风险。

8.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进行调运，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排管理。

8.3乙方保证所供化肥种类、质量和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和任何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赔偿。

9. 违约责任

9.1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共同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时，相关条款已有约定



的按相关约定执行，若无约定，则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9.2 乙方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9.3 氮、磷、钾及中量元素等按国标检测，如检测氮磷钾有效总养分明显不达标（即氮磷钾 $< 27\%$ ）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如甲方已使用了该批次肥料的，则按总氮、磷、钾三种元素总含量要求，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款 200 元/吨。

9.4 乙方若不能按时按量供应化肥，造成甲方不能如期营林生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5 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0.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10.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10.3 投标承诺书；
- 10.4 成交通知书；
- 10.5 竞标函及其附录；
- 10.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影响合同执行时,可由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11.2 货物质量发生纠纷时,双方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11.3 合同如出现纠纷,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4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为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河池市庆远林场

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广西新方向现代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76244312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